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喬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瀚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 律師

被告 世行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信

被告 吳建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請求償還有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85,5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6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郁馨